

獎懲及保障權利篇

人事單位審查

- ◎ 獎勵-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
- ◎ 懲處-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

* 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SOP

考績會初擬或核議

- ◎ 視需要給當事人**陳述及申辯**機會。
- ◎ 應嚴守秘密/當事人迴避。

調職人員

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	原服務機關發布獎懲令
調任新職後始予擬議者	原服務機關提出獎懲建議送新任機關參辦

- ◎ 發布之獎懲令，應記載**事由、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**。

* 復審行政訴訟處理作業SOP

【復審】
經由原處分機關
向保訓會提起

行政處分

- ◎ 考績甲等/乙等/丙等/丁等
- ◎ 申誡以上懲處、嘉獎以上獎勵、不予敘獎
- ◎ 免職、停職
- ◎ 考績(成)獎懲結果(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)
- ◎ 俸級、任用審查

管理措施 or 工作條件處置

- ◎ 職務命令

保訓會

【申訴】
向服務機關提出

30日內函復，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。

不服，30日內提出【再申訴】

逾期末函復
申訴人得逕提【再申訴】

* 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SOP

* 平時獎懲處理作業SOP

考績委員會
初核

機關長官
覆核

由主管機關或
授權之所屬機關
核定

當事人不服
30日內提起
救濟

不同意，交考績會復議
退回復議時，不宜加註懲處額度

對復議結果，仍不同意時
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

記功(過)
以下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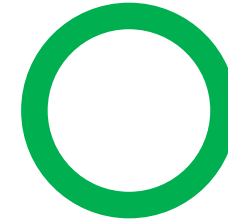
-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
- 已有明確獎懲標準

先行發布
獎懲令

3個月內

提交考績委員會
確認

阿寶原任職甲機關，於109年10月20日請同事代刷卡致出勤不實，甲機關單位主管簽請擬記過一次之懲處建議，惟阿寶於109年11月2日調任乙機關，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遲至109年11月6日始召開且會議決議並送請首長核定給予阿寶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。



阿寶違反規定事件發生在甲機關，應由甲機關發布懲處令。

獎懲令

本案因在阿寶調職後核辦，由甲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。

記過處分不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，對權利未有重大影響，亦未對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，僅能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
保障

阿寶不服行政處分，提出復審、行政訴訟。



- 銓敘部89年4月27日【89】銓二字第1886018號函：調職人員獎懲案件，如在調任新職前，已經核定者，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，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。如在調職後核辦者，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或發表，新職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，或獎懲命令副本，函復原建議機關。
-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：自109年10月5日起，申誡以上之懲處，均為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處理。